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怒江州福贡县人民检察院

公开13表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怒江州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怒江州福贡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4.30	4.30		10.00	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4.30	4.30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该项目2025年通过实施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项目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，改善执法办案条件，增强司法能力，提高司法水平，确保公正司法、能动司法、便捷司法，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。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税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、司法救助金，达到公益诉讼立案率为90%、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为100%、认罪认罚适用率在95%以上、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在95%以上等目标。				该项目2025年通过实施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项目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，改善执法办案条件，增强司法能力，提高司法水平，确保公正司法、能动司法、便捷司法，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。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税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、司法救助金，通过项目实施，达到公益诉讼立案率为100%、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为100%、认罪认罚适用率在100%、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在100%。				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诉讼立案率	>=	90	%	100	25.00	25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	=	100	%	100	25.00	25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95	%	100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0.00	优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怒江州福贡县人民检察院

公开14表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怒江州人民检察院					实施单位		怒江州福贡县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42.00		42.00		42.00		10.00	100.00		10.00	全部执行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2.00		42.00		42.00			100.00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，通过项目实施，为我院办案业务提供经费保障，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，促进司法公平正义，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，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，加强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，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；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；全面提高我院机关检察工作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水平，为保障我院的业务正常开展。我院2025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：公益诉讼立案率达到95%以上、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超过24件、公诉案件审结率达到85%以上、案件比全年不高于1.3、量刑建议采纳率超过90%、帮教率应达到70%以上、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应达到100%、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应达到100%、逮捕案件审结率达到95%以上、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90%以上、审判活动违法纠正率应达到100%、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超过12次、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95%以上。						通过项目实施，公益诉讼立案率达到100%、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27件、案件比全年1.3、量刑建议采纳率达100%、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应达到100%、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应达到100%、逮捕案件审结率达到100%、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100%、审判活动违法纠正率应达到100%、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38次、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100%。为我院办案业务提供经费保障，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，促进司法公平正义，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，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，加强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，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；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；全面提高我院机关检察工作网络化数字化管理水平，为保障我院的业务正常开展。	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诉讼立案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	>=	24	件	27	5.00	5.00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诉案件审结率	>=	85	%	84	5.00	4.00	有7件出售出入境证件案，因存在争议逐级向省院请示，但未得到明确回复。	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比	<=	1.3	倍	1.3	5.00	5.00		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帮教率	>=	70	%	0	6.00	5.00	无帮教案件	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	=	100	%	100	6.00	6.00		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量刑建议采纳率	>=	90	%	98	6.00	6.00	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	=	100	%	100	6.00	6.00	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逮捕案件审结率	>=	95	%	100	6.00	6.00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	>=	12	次	38	10.00	10.00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90	%	100	10.00	10.00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审判活动违法纠正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	>=	95	%	100	5.00	5.00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		
							100.00	98.00	优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怒江州福贡县人民检察院

公开15表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办案业务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怒江州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怒江州福贡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69.64	69.64	10.00	100.00	10.00	全部执行
		其中：当年财政		69.64	69.64		100.00		
		上年结转							
		非财政拨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办案业务及专业技术用房的施工、项目验收及其相关资料管理、备案与归档工作，有效服务基层政法基础设施保障，着力改善基层检察院办案条件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，确保司法公正，围绕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职能，调整优化办案业务及专业技术设施功能配置，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				通过办案业务及专业技术用房的施工、项目验收及其相关资料管理、备案与归档工作，有效服务基层政法基础设施保障，着力改善基层检察院办案条件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，完成“两房”项目一件，“两房”项目工程合格率为100%，项目按计划完成率达100%，基础设施内部办案平台为社会安全稳定提供保障执行率达100%，单位干警对“两房”建设项目的满意率100%。确保司法公正，围绕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职能，调整优化办案业务及专业技术设施功能配置，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“两房”项目数量	=	1.00	个	1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“两房”项目工程合格率	=	100	%	100	20.00	2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完成率	=	100	%	100	20.00	2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基础设施内部办案平台为社会安全稳定提供保障执行率	>=	95	%	100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干警对“两房”建设项目的满意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怒江州福贡县人民检察院

公开16表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检察系统2025年度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怒江州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	怒江州福贡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45.00	44.85	10.00	99.67	9.97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45.00	44.85		99.67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水平。结合本地实际，抓实诉源治理、矛盾化解、基础工作、能力提升等4个方面工作，推动刑事检察工作持续做优，民事检察工作更加精准，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完善。 目标2：牢牢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更好服务保障质效履职办案。积极开展应急除险、大要案办理、普法强基等工作，务实推进检察办案设备装备建设，提升、法律监督水平以及服务群众能力。				通过项目实施，认罪认罚适用率达100%、群众来信来访3个月办理结果答复率为100%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为100%、办理案305件、刑事检察案件比1.2、公益诉讼前整改率达100%、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100%。完成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水平。结合本地实际，抓实诉源治理、矛盾化解、基础工作、能力提升等4个方面工作，推动刑事检察工作持续做优，民事检察工作更加精准，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完善；牢牢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更好服务保障质效履职办案。积极开展应急除险、大要案办理、普法强基等工作，务实推进检察办案设备装备建设，提升、法律监督水平以及服务群众能力的目标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案件数	<=	240	件（卷）	305	15.00	15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刑事检察案件比	<=	1.6	%	1.2	15.00	15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来访3个月办理结果答复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公益诉讼前整改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	>=	80	%	100	15.00	15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认罪认罚适用率	>=	80	%	100	15.00	1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9.97	优